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264號

聲請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甲○○之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繼承事件，專屬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法院管轄。次按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1項第4款、第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繼承人甲○○於民國111年11月23日死亡時籍設「臺南市北區」，此有除戶戶籍謄本在卷為憑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應專屬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，聲請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於法尚有未合，爰依首揭規定，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潘俊宏